

##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审查终结。
- 2.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。
- 3.本次诉讼主要涉及南昌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南昌仲裁委”）于2023年9月4日作出的（2022）洪仲案裁字第0594号裁决书是否存在撤销的事由。
- 4.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前期基本情况

南昌仲裁委就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松信托”）签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效力确认一案作出（2022）洪仲案裁字第0594号裁决书，裁决驳回申请人雪松信托的全部仲裁请求，申请人雪松信托预付的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2024年3月，雪松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昌中院”）提起撤销仲裁裁决诉讼（案号：（2024）赣01民特32号），申请撤销南昌仲裁委于2023年9月4日作出的（2022）洪仲案裁字第0594号裁决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结果

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：（2024）

赣 01 民特 32 号)。南昌中院裁定如下:

- 1.驳回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;
- 2.申请费由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### **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历年来未单独披露的仍未决的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本次诉讼结果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### **五、其他应注意事项**

公司与雪松信托目前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纠纷案(案号:(2022)洪仲案字第 0231 号),该仲裁案目前已恢复审理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该案尚未作出生效裁决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与雪松信托的仲裁事项,维护公司合法权益,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,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.南昌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